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6261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渝都力高

申 请 人 重庆力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16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启腾知识产权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铣刀（机械工具）；车刀；砂轮（机器部件）；夹盘（机器部件）；喷雾机；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；液压手工具；静电消除器；油漆喷枪